

要从机制上、管理上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树立系统思维、长期思维、辩证思维,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认识、运用——

以“三个结构比”价值效能促进“四大检察”协同发力



宋能君

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多地调研时强调,“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等“三个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在近期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应勇检察长提出,要从机制上、管理上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调要树立系统思维、长期思维、辩证思维,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认识、运用。

以树立“三个思维”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

检察业务管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检察业务宏观管理,通过理念引领等,牵引整个检察业务整体向前,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需要充分参考“三个结构比”,从宏观层面对检察工作发展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树立正确的思维观念是准确运用“三个结构比”的前提和基础。

树立系统思维,用全面、普遍联系、发展变化的观点理解“三个结构比”。近年来,随着司法改革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不断健全与完善,逐步形成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的基本格局。新形势下,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已成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迫切要求,准确衡量“四大检察”发展情况也成为检察业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不充分,民事检察“不专”“不会”,行政检察“不敢”“不力”,公益诉讼检察“不精”等问题急需解决。强化“三个结构比”的牵引带动力,有利于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树立长期思维,不仅考虑眼前,更从着眼未来长远发展理解“三个结构比”。结合“三个结构比”之间相互联系、各有侧重、逐步递进的内在逻辑关系,持续分析研判检察履职的充分性、主动性。履职结构比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体框架,对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数量占办案总数的比值进行测算,衡量“四大检察”的发展是否全面与协调;案件结构比遵循司法办案具有被动性、监督办案具有主动性的规律认识,对两类办案占办案总数的比值进行测算,能够衡量监督的主动性是否充分;案源结构比针对法律监督线索不同的来源渠道,对依程序办案、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三类案件占办案总数的比值进行测算,可以衡量案源渠道及拓展案源的主动性。由此可见,“三个结构比”是从检察业务到具体办案、再到案件来源三个层面逐步递进,成为分析研判检察工作发展情况的重要参考。为此,需要在一个较长周期,分析研判“三个结构比”,从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把握“四大检察”案件总体态势,有针对性做优做强、补齐弱项;从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审视监督职责履行情况,提升检察履职整体效能;从案源结构



比的发展变化中,精准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与时俱进增强工作的主动性。

树立辩证思维,用动态发展的眼光、在对立统一中理解“三个结构比”。强调“三个结构比”,不是期望“四大检察”各类案件等量齐观,而是要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需求期待,以“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有力保障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体现在“三个结构比”整体数据上,履职结构比并不是要“四大检察”各占同等比例,案件结构比并不是只关注监督办案的动态变化,忽视司法办案中监督业务的办理,案源结构比也并不是只关注主动发现案源线索的升降,同样也要重视依程序办案和依申请受案的分析研判。体现在“三个结构比”分层分类测算上,要结合四级检察机关履职办案特点的差异化针对性分析研判“三个结构比”,不能一概而论。

以坚持“三个善于”深化“三个结构比”的运用

“三个善于”是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深入运用“三个结构比”,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最终需要落实到“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坚持“三个善于”做实“三个结构比”每一个案件,以每一个案件的高效实现法律监督工作的整体高效,运用“三个结构比”,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以坚持“三个善于”与运用“三个结构比”持续落实“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最高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的具体检察实践。“三个善于”是对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是一个逻辑整体,揭示了司法办案内在规律和本质要求,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对做实“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最终是要落实到办理每一个案件“以事实为根据”;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与时俱进跟上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需要从根本上全面落实办理每一个案件“以法律为准绳”;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办理每一个案件都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三个结构比”强调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要全面发展,这正是高质量办案的基础,只有将高质量全面覆盖“四大检察”的每一个案件,才能真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个结构比”强调各项检察业务要协调发展,以发展促进高质量办案,以每一个案件的高质量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效能。

坚持“三个善于”促进“三个结构比”的具

体运用。“四大检察”履职办案是将法律条文从抽象规范适用于具体事实,从一般规定落实到个别适用的过程,“三个善于”与法治精神理念相适应,在内涵上是抽象的,落在每一个案件的办理中又是具体的,需要既始终遵守法律规定,坚守严格依法办案,又从法律条文中领悟法治精神。将坚持“三个善于”融入“三个结构比”,促进其具体运用,有利于高质量履行各项检察业务。比如,坚持“三个善于”强调高质量办案,既要严格依法,又要做到法与时转。“三个结构比”提示要提高法律监督职责的主动性,在适用法律中需要积极加强监督办案,主动监督监督案源。在依法办案中需要加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针对刑民交织案件,要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准确适用法律,更加注重加强实质性监督,是否存在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情形,依法监督纠正不当行使公权力问题,在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中,要注重拓宽案件线索来源,从原案中深挖虚假诉讼线索,深挖细查背后的虚假诉讼犯罪,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坚持“三个善于”贯穿于“三个结构比”的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从本质上讲,承载的是对检察工作发展情况的衡量,必须符合检察办案的基本规律,因此,“三个结构比”的运用,不能仅仅停留在数据分析,更要透过数据切实研判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路径。具体而言,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高质量办案的基础,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是高质量办案的关键,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量办案的结果。审视“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准确判断各类案件实质法律关系,确定法律事实、区分法律关系、解决法律问题,从而促进履职结构比中的“四大检察”办案质效全面提升;审视案件结构比、案源结构比反映的履职主动性不足问题,进一步深刻理解法律条文,准确把握依法履职与增强履职主动性的关系,既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又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更加注重强化证据审查的亲历性,以亲历性确保准确性、实效性的同时,也极大地增强履职主动性,促进案件结构比中“依职权监督”及案源结构比中“主动发现案源”的合理定位。

以探索“三个契合”深化“三个结构比”的管理

最高检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强调构建一个全员参与、权责明晰、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检察业务管理新格局,提出以提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应勇检察长强调检察业务管理工作要深化对“三个结构

比”的理解、认识、运用,指出所有的业务管理都要遵循司法工作规律,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管理好“三个结构比”要契合检察履职的三方面要求:

契合一体履职的工作导向。在业务管理一体化机制下,测算、分析研判“三个结构比”并运用于检察一体履职,树牢“一盘棋”思想,加强纵向、横向和跨区域的协作协同。针对各层级检察机关“三个结构比”差异分析,在反映出“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同时,也高度重视因四级检察机关职能定位不同,各层级检察机关办案类型差异带来的“三个结构比”差异,对分州市院以上层级,将其与辖区院作为整体一并分析运用“三个结构比”,加强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监督、统筹,强化上下一体履职;针对一个地区“三个结构比”的静态分布和动态变化,观测该地区检察业务的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为检力资源的一体化配置提供数据参考;针对案件结构比、案源结构比反映出的监督主动性不足,深入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健全完善检察机关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和合力机制,实现内部协同履职,提升主动监督合力,办案部门对办案中发现的执法司法等方面监督线索,及时研判,应移尽移,接收线索的部门加大监督线索审核、查办力度;针对不同地区“三个结构比”特点,加强跨区域协作。

契合综合履职的实践要求。审视“三个结构比”反映出“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不充分问题,注重将“三个结构比”的科学运用融入综合履职,相互促进。通过深化综合履职,更加注重整体办案效果,各项检察职能协调互补,统筹联动发力,从检察工作的整体性出发,加强检察职能耦合,融合履职不变,“四大检察”职能简单叠加,而是一种立体式、全面协调的深度融合。比如,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就要坚持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展,实现“四大检察”有序衔接,以强有力的检察全面履职促进“六大保护”进一步走深走实。

契合数字检察的发展需求。数字检察作为一种全新的法律监督模式,对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履职结构比强调“四大检察”要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示通过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深化对各类检察业务的分析研判。随着法律监督履职向纵深发展,“四大检察”业务之间出现了很多交叉与重合,可能带来全面深入履职的盲区和薄弱环节,数字检察为交叉重合类案的有机衔接提供了技术支持。案件结构比强调关注监督的主动性,提示通过对办案全过程业务信息和数据的动态跟踪管理,研判监督的主动性及时性,如研判办理审查逮捕、审查案件过程中,是否对侦查活动监督到位,办理不服裁判的申诉等案件过程中是否对审判活动监督到位。案源结构比关注案件线索来源,提示通过充分研判、深度运用海量数据,构建法律监督模型,挖掘批量类案监督线索,破解线索发现难题,促进监督方式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转变,推动实现“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系统治理”。

(作者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坚持目标导向辩证施策

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常青华

经过多年司法实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对于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量,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大检察官研讨班再次明确,完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工作机制过程中,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用辩证的眼光看待问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把握和着重处理好以下四组关系。

责任追究与权利保障的关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它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并接受处罚,以此获得实体上的从宽处理。因此,在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更要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各项合法权益的保障,包括实体权益与诉讼权利。一是严格适用条件,确保从宽处理有适用基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基础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了犯罪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严格遵循程序,确保权利保障有制度支撑。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以及审判机关审理期间,要结合案件全流程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进行深入审查,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以确保其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的认知和理解。三是杜绝错位,确保罪责刑相适应。要通过法律的精准适用,使刑罚的适用充分体现出行为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以及认罪认罚等因素的影响,既防止片面追究责任而忽视对其合法权利的保障,也防止片面强调保障权利而未能精准追责。

认罪认罚与证据标准的关系。从刑事诉讼法规定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范围广泛,包括轻罪与重罪、个体犯罪和共同犯罪。为此,在案件定罪量刑的证据方面,认罪认罚的要求也是一致的。首先,认罪认罚案件同样要求证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做到合法、有效、全面收集证据。非经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或由侦查(调查)机关或部门予以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其中,对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的非法证据必须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认定事实和定罪量刑的依据。其次,证据必须经过审查、质证。以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认罪为例,通过审查在案全部证据,不仅要审查犯罪嫌疑人对所犯的事实、罪名有无异议,还要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其犯罪事实的情况,特别是对审查主要犯罪事实的情况,避免出现一边否认实施犯罪事实,一边为了获得从宽处理而功利性认罪的情况。再次,证明标准应当保持一致。要围绕定罪与量刑的各个要件要素,既确保每个证据的证明资格,还要确保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并排除合理怀疑,避免在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不能依据孤证认定案件事实而背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的初衷。

程序从简与实体从宽的关系。正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部分程序得以适当简化,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行为作出积极评价,并给予实体上的从宽处理。因此,程序从简与实体从宽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两者互为依托、互为引导。在处理程序从简与实体从宽关系时,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方面,程序从简不仅仅是审判机关审理程序的从简,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流程也可以有一定的简化,如量刑建议的简化。但同时要注意的是,对检察机关的要求更高、更严格,如要履行听取意见和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程序,而且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还须压缩审查起诉期限。另一方面,实体从宽并非必然从宽。对认罪认罚案件,能否从宽以及从宽的幅度,需要结合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认罪认罚时间节点、谅解、退赔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特别是对罪行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即使认罪认罚也要审慎从宽。

个案治理与全局治理的关系。对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并非仅仅是对行为人的否定性评价与处罚,还包括对行为人的教育与挽救及其所处社会生态的综合治理,实现治罪与治理的有机统一。一是从个案制折犯罪成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通常会如实供述其犯罪的原因与动机以及犯罪时的心理活动情况等,这便于剖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的内在因素与外在环境,为社会综合治理提供第一手素材。二是由个案办理助推社会治理。通过对犯罪的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其以身说法、以身释法,警示更多群体尊法守法用法,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域、教育一片的效果。三是用效果检视全过程。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更能体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通过人民群众可以亲身感知的效果推进认罪认罚案件高质量办理。

(作者为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

打造特色文化品牌锻造基层检察铁军

□激活检察文化“润心”功能 □激活检察文化“载道”功能 □激活检察文化“竞业”功能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陈新

以“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扎实行动感召“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是检察理念、机制、目标、效能的有机统一,为基层检察一体、综合履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近年来,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中的“两个结合”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精神实质,通过迭代升级检察文化品牌,激活检察文化“三大功能”,全面加强基层检察政治能力、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实现高站位政治统领、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和高效效法律监督互促共进。

激活检察文化“润心”功能,打造区域特色检察文化品牌,将思想文化建设有机融入检察政治建设。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检察文化自信,同样事关检察人员的精神状态和职业操守。基于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内在关联性、目标同向性的认识体悟,对标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职责定位,义乌市检察院坚持文化润心、政治铸魂、先锋引领,把思想文化建设和有机融入检察政治建设,将既往以公诉为主体的“香山思辨”文化品牌迭代升级为政治、业务两大板块紧密对接,辐射“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



全域的特色文化品牌——“义检道”。“义检道”品牌由“党建理论学习”和“业务素能培育”两大分支组成。“党建理论学习”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革命文化相结合为脉络,与时俱进推动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基层检察党组织建设。一是强化教育辅导,坚定干警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针对近年新招录的高学历、专业知识储备强但社会经验、政治历练不足的青年干警,组织他们重温入党誓词、强化精神洗礼和实践历练的同时,结合入职教育集中安排青年干警前往义乌经验主题馆、义乌名人馆寻迹溯源,增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使命担当。把机制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结合实际,创新构建“1+3N”党建学习平台,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思想清单。二是深化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基层检察院党组织的政治能力。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拓展线上与线下、经度与纬度交织的学习园地,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营造精诚团结、务实拼搏、薪火传递、接续奋斗的浓厚政治空气。三是细化创建目标,增强基层检察群众工作能力。义乌市检

察院紧扣新时代浙江赋予的多元示范先行使命,坚持重在建设、要在落实,把党建学习品牌细化到各个支部,在文化墙上动态展示干警学思践悟思想浪花,以点带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为民服务能力水平。

激活检察文化“载道”功能,立足检察文化主体性辐射引领高质量办案履职,汇聚基层检察创新发展强大势能。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义乌市检察院牢牢把握以政治引领法治,以法治护航市场繁荣,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检察文化有机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一是树牢“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以检察工作实效服务市场发展命脉。近年来,义乌市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法治上发力,聚焦自贸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制定出台系列服务措施。遵循“两个毫不动摇”,平等、审慎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灵活运用检察建议促进市场采购模式转型,维护客商合法权益。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理论研究基地等平台优势,强化社会治理前沿问题研究。二是优化检察产品附加值,实现办案监督与单维治理到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职能转向。着眼依法保护新质生产力,深入智慧物流、智能装备等科创新型新业态,联动对接相关行业协会,落实风险超前预警和犯罪系统预防。结合办案深度研判“直播经济”“网红经济”新型犯罪风险,举一反三寻求破解之道。组织有外语专长的干警走访跨境电商小镇、鸡鸣山社区等外商集聚区,机动设置涉外法治检察联络点,及时为外商提供法律援助咨询。三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履职,推进现代化市域治理基础上的良法善治。弘扬法理情相结合的中华法治文化传统,将民主法治、诚信友善等核心

价值融入检察履职,深化弱势群体支持起诉、被害人司法救助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等民生工程。灵活运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促进生态修复、守护民生民利、巩固核心价值。

激活检察文化“竞业”功能,砥砺干事创业精气神,以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近年来,义乌市检察院把党建文化、法治文化、先锋文化一体融入“义检道”“业务素能培育”体系,与落实检察业务考评体系一体部署,整合优质检力资源打造“三大先锋队”,以此带动淬炼绝对忠诚、纯洁、可靠的基层检察铁军。一是以实绩为导向,着力当下攻坚克难,突出实干实干、强干干强的意志决心,锻造“先锋突击队”。对标“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以中层以上检察干部为主体组建“先锋突击队”,推进融合式、数字化先锋骨干矩阵塑造。二是以实战为导向,着力素能薪火相传,突出“明辨”而“不空辩”“不谬辩”“不唯辩”,锻造“先锋实训队”。着眼高素质专业化领军人才淬炼,以业务专家、公诉标兵为先锋,组建先锋实训队。通过“每周一辩”明理、“每月一学”促思、“每季一练”致用,强化检察干警专业素能传承培育。通过组织开展“先锋论辩”、法律文书评比、观摩庭审等特色实战练兵,进一步厚植基层检察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三是以实务为导向,着力谋划改革攻坚,突出检察特色、实践效果、理论深度,锻造“先锋调研队”。整合全院理论研究、文字综合骨干,借力检校合作强化课题调研、实务调研、案例调研攻坚,服务领导决策。

(作者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